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3285號

原　　告　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正明
訴訟代理人　彭中樑
被　　告　達晟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16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叁拾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有長期交易往來，被告自民國108 年2 月1 日起至同年3 月15日止，曾陸續向原告訂購沙拉共210 條，該批買賣總價金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30元，原告皆已依約交付貨物予被告多時，此有被告於客戶送貨單上簽收為憑。豈料原告於108 年3 月29日前往收貨及收款地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時，發現被告未營業，電話亦無人接聽。原告於108 年4 月1 日再度前往收款地址，被告依舊未營業，且電話亦無人接聽。事發後，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前開貨款，並於108 年4 月3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被告回應預計於108 年4 月底還款並繼續營業，然而原告於寬限期限到期後再度聯繫被告，只得到被告回覆無法還款，爾後再也不接聽電話。為此，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1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款單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客戶送貨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,1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（原定108年9月30日宣判，該日因米塔颱風來襲而停止上班）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